

引言

1. 本冊子撮要地解釋《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有關**個人居民**的事宜。如想獲得更詳盡資料，請參考《香港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第32號》。本冊子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會影響任何人士向稅務局局長，稅務上訴委員會或法院提出反對或上訴的權利。
2. 本安排在香港適用於**1998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課稅年度中取得的收入；而在內地適用於**1998年7月1日**或以後取得的所得。

目錄

1. 誰是「個人居民」？
2. 甚麼是「個人勞務」？
3. 甚麼是「獨立個人勞務」？
4. 甚麼是「非獨立個人勞務」？
5. 香港居民在內地和香港進行專業性勞務而得到的收入，是否需要繳香港利得稅或內地個人所得稅？
6. 怎樣計算連續或累計停留的時間？
7. 內地居民在香港提供專業性勞務取得的收入應如何評利得稅？
8. 內地居民在香港工作所取得的受僱工資、薪金，是否需要繳納薪俸稅？在甚麼情況下可以免繳薪俸稅？
9. 香港居民被香港僱主派往內地工作超過183天，是否需要在香港繳交薪俸稅及在內地繳交個人所得稅？
10. 董事費如何徵稅？
11. 藝術家和運動員的收入，如何徵稅？
12. 從建築工地、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所得的收入，如何徵稅？
13. 不動產所得、租金及資本性財產收益等投資間接所得，在內地如何徵稅？
14. 若勞務收入被雙重徵稅，在香港怎樣根據《安排》申請減免稅項？
15. 怎樣申請稅收抵免？
16. 在內地所繳交的任何稅款，是否都可以申請抵免？
17. 申請稅收抵免，有甚麼規限？
18. 除申請稅收抵免，得自非獨立個人勞務的收入，是否有其他減免？怎樣提出申請？
19. 怎樣申請「居民身分證明書」？
20. 如何查詢其他有關《安排》的資料？

1 誰是「個人居民」？

香港居民是指在香港**負有納稅義務**並符合以下情況的個人：

- (1) 年滿18歲或未滿18歲而父母雙亡；及
- (2) 屬永久性居民或臨時居民。

在定義方面，**永久性居民**是指通常居住於香港的個人。**臨時居民**則指個人在作出申索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一次或多次逗留期間總共超過180天，或在兩個連續的課稅年度內(其中一個是申索的課稅年度)，在香港一次或多次逗留期間總共超過300天。一般而言，若個人在香港保留一永久性住所，為其本人或家人生活的地方，他會被視為「通常居住」在香港。

2 甚麼是「個人勞務」？

根據《安排》第三條規定，「個人勞務」大致可分為兩大類：

- (1) 獨立個人勞務，
- (2) 非獨立個人勞務。

3 甚麼是「獨立個人勞務」？

獨立個人勞務是指：

- (1) **自由職業者** 獨立地從事的專業和服務性活動，例如在科學、文化、藝術、教育或教學方面；以及從事醫師、律師、工程師、建築師和會計師等專業活動。
- (2) 「獨立個人勞務」並不包括以**僱員**身分提供的專業服務。

4 甚麼是「非獨立個人勞務」？

非獨立個人勞務是指有**固定僱主**的個人所從事的受僱活動。

5 香港居民在內地和香港進行專業性勞務而得到的收入，是否需要繳香港利得稅或內地個人所得稅？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任何人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而來源於香港的收入，都要在香港繳交利得稅。

根據《安排》，如果一個香港居民：

- (1) 在內地有經常使用的**固定基地**以從事活動；或
- (2) 在某一曆年內在內地停留**連續或累計超過183天**；

他來源於內地的收入，便要在內地繳交個人所得稅。同樣地，內地居民在香港提供勞務之所得，亦會受到同等的稅務待遇。

6 怎樣計算連續或累計停留的時間？

內地和香港在計算停留的時間，是按某一**曆年**內〔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實際停留的天數。

7 內地居民在香港提供專業性勞務取得的收入應如何評利得稅？

若果內地居民在香港提供專業性勞務及在香港停留**連續或累計超過183天**，該收入會按課稅年度評利得稅。例如在19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曆年內，某內地居民在香港從1月1日至7月31日連續或累計停留超過183天，他在1999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的收入是會在1998/1999課稅年度評稅；而在1999年4月1日至7月31日期間的收入則會在1999/2000課稅年度評稅。

如果他在某一課稅年度另有結帳日期，則會採用至該結帳日期為止的一年作為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

8 內地居民在香港工作所取得的受僱工資、薪金，是否需要繳納薪俸稅？在甚麼情況下可以免繳薪俸稅？

內地居民在香港工作期間所取得的受僱工資、薪金，都需要繳交薪俸稅；但如果符合下列三個條件，該人士在香港的收入可豁免繳納薪俸稅：

- (1) 在該曆年中在香港連續或累計停留不超過183天；
- (2) 該項報酬並非由香港僱主或其代表支付；
- (3) 該項報酬不是由僱主設在香港的常設機構或固定基地負擔。

9 香港居民被香港僱主派往內地工作超過183天，是否需要在香港繳交薪俸稅及在內地繳交個人所得稅？

由於該香港居民是在香港受僱的，因此他全部來自該受僱職位的入息，都要繳納薪俸稅。在內地方面，因為他停留已超過183天，他在內地提供服務所獲得的收入，亦需要在內地繳交個人所得稅。（請參閱第十四至十八題有關稅收抵免方面的資料。）

10 董事費如何徵稅？

香港居民在內地公司收取董事費要在內地徵稅；同樣地，內地居民在香港公司收取董事費亦要在香港徵稅。

11 藝術家和運動員的收入，如何徵稅？

藝術家和運動員的收入有特別的規定；他們的收入全部都在活動進行的一方徵稅。香港的藝術家或運動員從內地活動所得的所有收入（包括透過經理人公司所得的收入），都要繳交個人所得稅；同樣地，內地藝術家或運動員在香港進行表演活動的收入，也需要在香港繳交利得稅。

12 從建築工地、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所得的收入，如何徵稅？

如內地居民在香港進行建築工地、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其他有關的監督管理活動，而在香港連續作業**超過六個月以上**，他便會被視為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所獲得的利潤需要繳交利得稅。如果該工程在香港持續作業不超過六個月，則所獲利潤不須在香港徵稅。同樣地，香港居民在內地承包工程持續作業不超過六個月的，也不會被視為在內地設有常設機構，故不須在內地繳納所得稅。

對受僱於有關建築工地、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的內地居民而言，假如他們的工資、薪金或其他報酬是由香港的常設機構支付及負擔的，「停留不超過183天」的豁免條件對他們並不適用，他們從香港所收取的一切報酬，都需要繳納薪俸稅。

13 不動產所得、租金及資本性財產收益等投資間接所得，在內地如何徵稅？

香港居民在內地取得的投資間接所得，例如不動產所得、租金及資本性財產收益等，是否被界定為營業利潤而須在內地繳納個人所得稅，要視乎該項所得是否通過該香港居民設在內地的固定基地經營活動而取得。換言之，如果該項所得是與設在內地的固定基地有實際聯繫，該所得便屬該固定基地的營業利潤，從而匯總在內地徵個人所得稅。如果香港居民在內地未設有固定基地，上述在內地收取的投資間接所得，須按內地稅法繳納預提所得稅。

14 若勞務收入被雙重徵稅，在香港怎樣根據《安排》申請減免稅項？

如果香港居民在內地和香港所提供的勞務收入被兩地同時徵稅，在內地所繳納的個人所得稅稅款可按《稅務條例》(第112章)第50條申請稅收抵免。

15 怎樣申請稅收抵免？

香港居民可以在填報個別人士報稅表格時，提出有關申請，或在有關課稅年度終結之後的**兩年**內提出書面申請。申請須列明被雙重徵稅收入的性質，在內地已繳稅款的種類，和申請抵免的金額，並附上內地的評稅通知書及繳稅證明。

如果在呈交有關申請後，被雙重徵稅的入息或繳納的稅款有**任何更改**，申請人**必須**將有關資料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以便作出修訂。

16 在內地所繳交的任何稅款，是否都可以申請抵免？

只有《安排》所規定的稅項範圍內所繳交的稅款才可以抵免。以個人居民而言，即個人所得稅。

17 申請稅收抵免，有甚麼規限？

- (1) 抵免額不應超過對該項收入按《稅務條例》(第112章)計算的應繳納稅款。若內地已繳納稅款超出抵免限額，超出的部份不能用於抵免其他年度的稅款。
- (2) 如在某一課稅年度內因為在香港沒有利潤或只有虧損而毋須繳稅，則在內地繳納的稅款不能獲得抵免。
- (3) 任何有關稅收抵免的爭議，應按《稅務條例》(第112章)所規定有關反對及上訴的程序進行。

18 除申請稅收抵免，得自非獨立個人勞務的收入，是否有其他減免？怎樣提出申請？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1A)(c)條，任何人在香港以外提供勞務所得的收入，如果已在提供服務的地區繳納與薪俸稅性質大致相同的稅項，可獲豁免薪俸稅。納稅人可在填報報稅表格時提出申請，或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70A條要求更改評稅。

19 怎樣申請「居民身分證明書」？

在申請要求獲得《安排》的待遇時，申請人可能需要證明其居民身分。在這情況下，申請人應向其所屬居民地的稅務機關申請**居民身分證明書**；如未能提供證明的話，則不可以得到《安排》的待遇。

當內地有關的縣(市)或以上的主管稅務機關要求香港居民提交居民證明文件時，便會發出一封**轉介信**（《關於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主管當局出具居民證明的函》）給該申請人，以轉交本局。這轉介信應連同一份填妥的**居民證明書申請表**一併交回本局處理。居民證明書申請表格可在本局索取。

本局會根據申報資料作出查證，然後發出居民身分證明書。若申請不被接納，會另行通知申請人。

20 如何查詢其他有關《安排》的資料？

任何有關《安排》的查詢，可致函香港郵政總局郵箱132號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雙重徵稅）。